财　税　快　报

第八期

总第 44 期

（2009 年 8 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20090601D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7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8
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统一保险费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09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和代表处金融保险业务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的通知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目录问题的批复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44
关于落实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填表说明的通知 4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9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50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52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58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分支机构抽查工作中有关税务处理与处罚问题的意见 6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税收政策解读

2009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盘点 63

热点关注

【全年 1000 亿元 税务查补收入目标翻番】 68
【税总再出重拳 加强征管全方位堵漏增收】 68
【海关总署：上半年稽查补税共计 9.3 亿元】 68
【税务不良记录给申请发行创业板股票企业亮“红灯”】 69
【医药饮料制造企业 广告费税前抵扣比例增一倍】 69
【财政部公布 7 月份全国财政收支情况】 69
【税务总局：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接受评估再享优惠】 69
【央行: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防出口骗退税】 69

2009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公告[2009]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共同制定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便利化，保障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试点企业和商业银行的行为，防范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三条 国务院批准试点地区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荐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试点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在推荐试点企业时，要核实试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身份，确保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实名制，并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各项规定。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处罚，取消其试点资格。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调控、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进行总量调控。

第六条 试点企业与境外企业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可以通过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也可以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

第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认可，已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并进行港澳人民币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可以作为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

第八条 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结算银行），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有关规定，可以为试点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九条 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以下简称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代理境外参加银行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支付。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将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和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对境外参加银行开立的账户设定铺底资金要求，并可以为境外参加银行提供铺底资金兑换服务。

第十一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依境外参加银行的要求在限额内购售人民币，购售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二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为在其开有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融资，用于满足账户头寸临时性需求，融资额度与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三条 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兑换人民币和拆借限额、期限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四条 境内结算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币跨境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六条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具体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办理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依法向税务部门提供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数据、资料。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确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贸易真实性，应当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台账，准确记录进出口报关信息和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试点企业和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境内代理银行办理购售人民币业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购售人民币统计。

第二十一条 跨境贸易项下涉及的居民对非居民的人民币负债，暂按外债统计监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逐笔收集并长期保存试点企业与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有关的各类信息，按日总量匹配核对，对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二十三条 至货物出口后 210 天时，试点企业仍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的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并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相关资料。

试点企业拟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的，应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并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存放境外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号、用途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信息。

试点企业应当选择一家境内结算银行作为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报告银行。试点企业的主报告银行负责提示该试点企业履行上述信息报送和备案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试点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试点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与海关、税务等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协商修改《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明确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的有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外汇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加大事后检查力度，以形成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有效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90601D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国税函[2009]3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8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

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090601D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货物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9]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 号）下发后，个别特殊地区反映对税收收入影响较大。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油气田企业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油气田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应当在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在劳务发生地设立分（子）公司的，应当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经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计算方法在劳务发生地计算缴纳增值税。

子公司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分公司是指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

二、新疆以外地区在新疆未设立分（子）公司的油气田企业，在新疆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应按 5%的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预缴的税款可在油气田企业的应纳增值税中抵减。

三、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09]48 号

海关总署：

为促进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过程中涉及的进口设备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尚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对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按现行政策规定，除新成立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的优势产业项目外，一律照章补征关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税函[2009]3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税务系统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安排，中央文明办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银监会、国家电网公司等 11 个系统，将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以下简称“网上行”活动）。这项活动由中国文明网牵头，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和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重点网站开设“网上行”活动专题网页，充分展示窗口单位服务措施、创建成果，以推动各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展。

开展“网上行”活动，是迎接建国 6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引导税务

干部职工增强爱国情感，树立报国之志，形成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的重要举措，是动员和激励税务干部职工努力提升文明素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树立良好部门形象，更好地落实“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新时期税收工作主题的良好载体。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网上行”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活动的组织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搞好分工协调，以“网上行”活动为契机，向社会广泛宣传、充分展示税务系统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

要大力加强窗口单位的自身建设。这次“网上行”活动的参加单位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级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人员的工作能力强弱、业务素质高低、服务水平优劣都会通过网络媒介客观及时地展现给社会公众，都将接受广大网民的监督和检阅，这既是展示税务部门文明形象的机会，更是一次挑战。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切实抓好办税服务厅人员的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办税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做到依法、公平、文明服务。

要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各级税务机关要把“网上行”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载体，动员和组织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网上行”活动中，将“网上行”与“实际行”紧密结合，通过“实际行”丰富“网上行”活动，通过“网上行”提升“实际行”水平，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央文明办将于7月下旬举行“网上行”活动启动仪式，各级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要作好充分准备，对办税的软硬件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对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进行广泛动员，查遗补漏，清理死角。各省（区、市）国税局和地税局的官方网站要增设“网上行”活动专题网页，从本省（区、市）国税系统、地税系统中筛选出获得过较多荣誉、社会普遍认可、具有代表性的办税服务厅，制作系列宣传图片并附简短文字说明，在网上集中宣传和展示。同时可通过电子邮箱或刻录成光盘，尽快上报税务总局人事司（基层工作处），由税务总局推荐到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广播网和税务总局网站上进行展示。

要注重信息沟通与交流。税务系统“网上行”活动启动后，各级税务局要及时关注“网上行”活动情况，及时总结活动经验，收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社会反响，及时向税务总局反馈。加强上下联系，做好信息沟通，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活动不断深化。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税务系统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根据国庆 60 周年宣传工作的总体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将组织开展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

一、活动主题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为主题，紧紧围绕“热爱祖国、敬业奉献”，通过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推动税务系统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引导税务干部职工增强爱国情感，树立报国之志，提升文明素质，提高服务水平，树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的税务文明形象。

二、参加单位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级办税服务厅。

三、活动内容

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和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开设“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专题网页，报道活动情况，展示工作成果，以“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推动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公示税务系统窗口单位创建工作措施。将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方案、创建文明单位标准和管理办法、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等内容在税务总局和各省（区、市）国税局、地税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

（二）展示窗口单位创建成果。集中展示税务系统文明创建的丰硕成果，大力推介税务系统创建文明单位先进典型，推出一批窗口单位服务标兵，发挥榜样作用，以示范带动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行业文明形象。

（三）开展网上交流活动。在中国文明网、国家税务总局网和各省（区、市）国税局、地税局网站组织税务机关负责人进行网上访谈，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让纳税人直接对窗口单位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邀请有关专家就加强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税务干部职工文明素质，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在网上进行答疑解惑、互动交流，营造加强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纳税服务栏目。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开设的纳税服务栏目进行完善补充，健全纳税咨询、办税指南、表格下载等内容，全方位提供税收服务。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纳税服务:一是纳税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征管规定、涉税信息等咨询查询服务；二是办税指南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发票购领、申报纳税等

涉税事项的程序、手续提供咨询服务；三是涉税举报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举报税收违法行为等提供服务；四是投诉监督服务,主要是为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行风、服务质量及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投诉提供服务。

四、工作安排

（一）7 月上旬，税务总局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实施方案》，结合税务系统实际和特点，制定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

（二）7 月中旬，根据中央文明办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设计制作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专题网页，编辑各栏目内容，提交中央文明办审核后，在中国文明网、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区、市）国税局、地税局网站上刊发。

（三）7 月下旬中央文明办举行启动仪式后，组织全国税务系统开展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在八月和九月分别推出税务文明形象网上展示月、纳税服务月活动。并结合税务系统“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聘请税务系统老干部、老专家、老模范在网上开展宣讲，通过网上交流，组织税务干部职工讲述身边的生动事例，谈变化、谈感受、谈发展、谈未来。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营造文明和谐的税收环境。

五、工作要求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坚持结合实际，突出实践特色。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要紧密结合税务工作岗位，切实突出实践特色，要把“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与落实税务系统“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新时期税收工作主题相结合，与税务系统正在开展的“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相结合，与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各项主题活动相结合，在税务系统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心、振奋精神。

（二）加强信息沟通，实现整体联动。各级税务局要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的工作部署，踊跃参加各项活动。要加强系统上下的信息沟通，对各地在活动中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要积极推广，相互借鉴。

（三）明确责任分工，搞好工作协调。各级税务局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列入重要日程，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各项庆祝活动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做到相互呼应、相得益彰。要认真制定各单位的具体活动实施方案，把中央文明委和税务总局的原则要求变成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把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变成实实在在的工作项目，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税务局负责税务新闻宣传、纳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的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进行税务网站的网页更新；切实做好纳税服务工作，尤其是组织好办税服

务厅工作人员，把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发动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的各项活动中去。各级税务局机关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既分工负责，又统筹协调，共同完成好税务系统“窗口单位树新风网上行”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统一保险费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适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集中管理的需要，现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发票》（以下简称《人寿保险费发票》）印制使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寿保险费发票》启用时间

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启用《人寿保险费发票》，旧版的保险费发票同时停止使用。

二、发票式样、规格、内容

（一）《人寿保险费发票》采用白色 80 克 A4 静电复印纸，规格为 297MM×210MM（票样见附件）。

（二）《人寿保险费发票》分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为保险费发票；下半部分为公司打印项目。

（三）《人寿保险费发票》的印制内容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发票”、“发票联”、“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保险公司签章”、“经办人”、“复核”、“工商执照号”、“纳税人识别号”、“全国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址”、“手开无效”、“条码”。发票印制内容标有英文对照，发票左上角印有“中国人寿”标识。

（四）公司打印项目印制内容为空白。

（五）保险费发票为单联式（即发票联），电子存根存储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中，数据应保存 5 年。

三、《人寿保险费发票》印制和集中打印程序

（一）《人寿保险费发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集中印制。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各省分公司应在每年 5 月底前或 10 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印制计划。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各省分公司在每年 7 月底前或 12 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人寿保险费发票》，并将领购的发票送到指定的打印点。

（三）银行、邮政等代理机构在代办中国人寿保险业务时，可使用统一的《人寿保险费发票》。

四、其他事项

（一）《人寿保险费发票》暂用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营的各种保险。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使用的其他发票仍按原式样和方法实施，如有其他新的业务需求，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指定开具《人寿保险费发票》的协议银行、邮政储蓄等代理机构名单,应于签订代开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各分公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备案。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统一的票样和要求印制《人寿保险费发票》，以保证统一出单、出票的准确性。

（四）税务总局简并票种、统一票样方案实施后，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发票票样（纸质）

2.集中打印保险业务保险费发票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

国税函[2009]3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防止跨国企业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将境外企业的经营亏损转移至境内关联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的规定，现就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监控与调查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不应承担金融危机的市场和决策等风险，按照功能风险与利润相配比的转让定价原则，应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二、上述承担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均应在亏损发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跨境关联交易的监控，重点调查通过各种途径将境外经营亏损（包括潜在亏损）转移到境内以及将境内利润转移至避税港的跨国企业，强化功能风险分析和可比性分析，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企业的利润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09]375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是否征收所得税问题的请示》（川地税发〔2009〕2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到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结束。

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3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16号）文件精神，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组织开展白酒消费税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及时纠正税率适用错误等政策问题。

二、各地要加强白酒消费税日常管理，确保税款按时入库。加大白酒消费税清欠力度，杜绝新欠发生。

三、加强纳税评估，有效监控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情况，堵塞漏洞，增加收入。

四、为保全税基，对设立销售公司的白酒生产企业，税务总局制定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对计税价格偏低的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各地要集中力量做好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工作，确保自2009年8月1日起，执行核定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五、各地要加强小酒厂白酒消费税的征管，对账证不全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领导，加强对本通知提出的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各项工作要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第三条　办法第二条销售单位是指，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以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销售公司、购销公司是指，专门购进并销售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的白酒，并与该白酒生产企业存在关联性质。包销是指，销售单位依据协定价格从白酒

生产企业购进白酒，同时承担大部分包装材料等成本费用，并负责销售白酒。

第四条　白酒生产企业应将各种白酒的消费税计税价格和销售单位销售价格，按照本办法附件 1 的式样及要求，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填报。

第五条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白酒生产企业申报的销售给销售单位的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以下、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种白酒，按照本办法附件 2 的式样及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选择其中部分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第七条　除税务总局已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外，其他符合本办法第二条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核定。

第八条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标准如下：

（一）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含 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二）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至 70%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至 70%范围内。

第九条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

第十条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白酒生产企业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附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式样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白酒生产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上报销售单位销售价格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照销售单位销售价格征收消费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

2.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申请表

3.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附件 1：

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

生产企业名称：　　所属时间：　　单位：元/500 毫升（克）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品名	规格	出厂价格	产品成本利润率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说明：1.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

2.本表第3栏“品名”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

3.本表第4栏“规格”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品名、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

4.本表第5栏“出厂价格”为生产企业申报白酒价格所属月份前12个月的平均白酒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5.本表第6栏“产品成本利润率”为该产品上年度产品成本利润率。

6. 本表第7栏“销售价格”为生产企业申报白酒价格所属月份前12个月销售单位的白酒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7.本表一式2份，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2: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申请表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元(价格)、万元（销售收入）

序号	品名	规格	出厂价格(元)	产品成本利润率	销售价格	出厂价格占销售价格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4/6	8	9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说明：1.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

2. 本表第 2 栏“品名”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

3.本表第 3 栏“规格”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品名、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

4.本表第 4 栏“出厂价格”为生产企业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的白酒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5. 本表第 5 栏“产品成本利润率”为该产品 2008 年度产品成本利润率。

6、本表第 6 栏“销售价格”为销售单位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的白酒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7.本表第 7 栏按“出厂价格占销售价格比例”栏按降序排列。

8. 本表第 9 栏“销售收入”为生产企业该规格白酒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

9.本表一式 2 份，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 3：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填报企业名称：　　所属时间：　　单位：元/500 毫升

（克）

序号	品名	规格	出厂价格	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

2. 本表第 2 栏“品名”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

3.本表第 3 栏“规格”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品名、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

4.本表第 4 栏“出厂价格”为生产企业销售白酒价格

5.本表第5栏“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6.本表一式 2 份，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一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随同纳税申报表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9]3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做好上述报表的印制、发放、学习、培训及软件修改等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清算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资产处置损益（填附表一）	
	2	负债清偿损益（填附表二）	
	3	清算费用	
	4	清算税金及附加	
	5	其他所得或支出	
	6	清算所得（1+2-3-4+5）	
	7	免税收入	
	8	不征税收入	
	9	其他免税所得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	应纳税所得额（6-7-8-9-10）	
应纳所得税额计算	12	税率（25%）	
	13	应纳所得税额（11×12）	
应补（退）所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15	境外应补所得税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得税额计算	16	境内外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3-14+15）	
	17	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	
	18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	

纳税人盖章： 清算组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一：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面价值（1）	计税基础（2）	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	资产处置损益（4）=（3）-（2）
1	货币资金				
2	短期投资*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账款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收款				
11	存货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债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总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附表二：

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面价值 （1）	计税基础 （2）	清偿金额 （3）	负债清偿损益（4） =（2）-（3）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预收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7	应付工资*				
8	应付福利费*				
9	应交税费				
10	应付利息				
11	应付股利				
12	其他应交款*				
13	其他应付款				
14	预提费用*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其他流动负债				
17	长期借款				
18	应付债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9	长期应付款				
20	专项应付款				
21	预计负债#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总计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附表三：

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剩余财产计算	1	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2	清算费用				
	3	职工工资				
	4	社会保险费用				
	5	法定补偿金				
	6	清算税金及附加				
	7	清算所得税额				
	8	以前年度欠税额				
	9	其他债务				
	10	剩余财产（1－2－…－9）				
	11	其中：累计盈余公积				
	12	累计未分配利润				
		股东名称	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	投资额	分配的财产金额	其中：确认为股息金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例（%）			
剩余财产分配	13	（1）				
	14	（2）				
	15	（3）				
	16	…				
	17	…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头项目

1.“清算期间”：填报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终止之日至办理完毕清算事务之日止的期间。

2.“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3.“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行次说明

1.第 1 行“资产处置损益”：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扣除其计税基础后确认的资产处置所得或损失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一《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2.第 2 行“负债清偿损益”：填报纳税人全部负债按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后确认的负债清偿所得或损失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3.第 3 行“清算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以及为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其他

费用。

4.第 4 行“清算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第 5 行“其他所得或支出”：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其他所得或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其他支出以“-”号（负数）填列。

6.第 6 行“清算所得”：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

7.第 7 行“免税收入”：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免税收入。

8.第 8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

9.第 9 行“其他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免税的所得。

10.第 10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纳税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11.第 11 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6-7-8-9-10 行。本行按照上述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本行金额填零。

12.第 12 行“税率”：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 25%。

13.第 13 行“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11×12 行。

14.第 14 行“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准予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15.第 15 行“境外应补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境外所得应在境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6.第 16 行“境内外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13-14＋15 行。

17.第 17 行“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因以前纳税年度损益调整、汇算清缴多缴、欠税等在清算期间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其中，应退企业所得税额以“-”号（负数）填列。

18.第 18 行“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金额＝本表第 16+17 行。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第 1 行＝附表一第 32 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的总计数。

2.第 2 行＝附表二第 23 行“负债清偿损益（4）”列的总计数。

3.第 6 行＝本表第 1＋2-3-4+5 行。

4.第 11 行＝本表第 6-7-8-9-10 行。

5.第 13 行＝本表第 11×12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第 16 行＝本表第 13-14＋15 行。

7.第 18 行＝本表第 16+17 行。

附表一《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其他行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均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纳税人，按照本表的行次内容根据其资产情况分析填报。

2.“账面价值（1)”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

3.“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资产计税基础的金额，即取得资产时确定的计税基础减除在清算开始日以前纳税年度内按照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折旧、摊销、准备金等的余额。

4.“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的金额。

5.“资产处置损益（4)”列：填报纳税人各项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的余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资产处置损益（4)”列＝本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计税基础（2)”列

2.第 32 行“账面价值（1)”列总计＝本表“账面价值（1)”列第 1＋…+31 行总计。

3.第 32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计税基础（2)”列第 1＋…+31 行总计。

4.第 32 行“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总计＝本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第 1＋…+31 行总计。

5. 第 32 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总计＝本表第 32 行“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

总计－本表第 32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资产处置损益（4）”列第 1＋…+31 行总计。

6．第 32 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总计＝主表第 1 行。

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其他行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均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纳税人，按照本表的行次内容根据其负债情况分析填报。

2.“账面价值（1）”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3.“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计税基础的金额，即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予以扣除金额的余额。

4.“清偿金额（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负债的清偿金额。

5.“负债清偿损益（4）”列：填报纳税人各项负债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的余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负债清偿损益（4）”列＝本表“计税基础（2）”列－“清偿金额（3）”列

2.第 23 行“账面价值（1）”列总计＝本表“账面价值（1）”列第 1＋…+22 行总计。

3.第 23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计税基础（2）”列第 1＋…+22 行总计。

4.第 23 行“清偿金额（3）”列总计＝本表“清偿金额（3）”列第 1＋…+22 行总计。

5.第 23 行“负债清偿损益（4）”列总计＝本表第 23 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第 23 行“清偿金额（3）”列总计=本表“负债清偿损益（4）”列第 1＋…+22 行总计。

6.第 23 行“负债清偿损益”列总计＝主表第 2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 1 行“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金额。

2.第 2 行“清算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以及为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其他费用。

3.第 3 行“职工工资”：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的职工工资。

4.第 4 行“社会保险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欠缴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5.第 5 行“法定补偿金”：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的法定补偿金。

6.第 6 行“清算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7.第 7 行“清算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应缴的清算企业所得税金额。

8.第 8 行“以前年度欠税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9.第 9 行“其他债务”：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的其他债务。

10.第 10 行“剩余财产”：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清算税费、清算所得税额、以前年度欠税和企业其他债务后的余额。

11.第 11 行“其中：累计盈余公积”：填报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从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

12.第 12 行“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填报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13.第 13－17 行“股东名称”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名称。

14.第 13－17 行“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持有清算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比例。

15.第 13－17 行“投资额”列：填报清算企业各股东向清算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总额。

16.第 13－17 行“分配的财产金额”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从清算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照其持有的清算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比例分得的财产金额。

17. 第 13－17 行“其中确认为股息金额”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从清算企业剩余财产分得财产中，相当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照其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计算确认的部分。清算企业的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股东不填此列。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第 10 行＝本表第 1-2-…-9 行。

2.第 2 行＝主表第 3 行。

3.第 6 行＝主表第 4 行。

4.第 7 行＝主表第 16 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库[2009]94 号

北京、山西、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山东、广东、贵州、云南、青海省(区、市)财政厅(局)，北京、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贵州、云南、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山西、内蒙古、上海、山东、广东、云南省(区、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营业管理部，南京、济南、广州分行，太原、呼和浩特、哈尔滨、南昌、贵阳、昆明、西宁支行：

为推进全国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07]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5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92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推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横向联网新系统测试范围及时间安排

为了解决横向联网系统存在的问题，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对横向联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新系统正式上线后运行顺利，确定北京市及贵州省的国税系统对新系统进行测试。

北京市、贵州省国税系统要按照《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新系统测试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1)要求，做好系统测试前的各项准备，按时完成联调测试、软件定版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2009 年 7 月中下旬至 7 月 27 日，测试地区国税、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实施方案和计划上报、软件开发及测试优化等工作。

(二)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测试地区国税、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联调测试工作。

(三)2009 年 8 月 21 日前，测试地区国税、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接口软件定版工作。

二、关于 2009 年新增试点范围及时间安排

内蒙古、黑龙江、青海等 3 个省份国税系统，内蒙古、山东等 2 个省份地税系统作为 2009 年第一批新增试点单位；上海、江苏、江西、云南等 4 个省份国税系统，山西、上海、广东、云南等 4 个省份地税系统作为 2009 年第二批新增试点单位。上述省份应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先选择部分地(市)试点，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新增试点地区要按照《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分批试点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2)要求，做好系统上线前的各项准备，按时完成联调测试、业务测试、系统切换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批试点上线时间安排。

1．2009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 18 日，试点地区税务、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实施方案和计划上报、软件开发及测试优化、联调测试、软件定版等工作。

2．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试点地区税务、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生产环境集成。

3．2009 年 10 月 26 日，试点地区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上线运行。

(二)第二批试点上线时间安排。

1．2009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 13 日，试点地区税务、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实施方案和计划上报、软件开发及测试优化、联调测试、软件定版等工作。

2．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试点地区税务、人行国库、商业银行各单位完成生产环

境集成。

3．2009 年 11 月 23 日，试点地区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上线运行。

三、关于财政部门与人行国库接口问题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与人行国库横向联网工作，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联网财政收入接口参考规范>的通知》(财库[2008]99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接口软件上线工作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100 号)及《关于 2009 年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接口软件上线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9]5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行国库、商业银行要成立跨部门的横向联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层级、点对点的联系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负责人员，加强沟通，注意协调，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二)强化基础工作。新系统测试地区、新增试点地区要做好设备配置、网络联接、数据整理等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业务需求书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写联调测试业务案例，及时排除测试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测试后，方可组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三)注意跟踪反馈。新系统测试地区、新增试点地区要做好运行情况的跟踪记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细化操作规程，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四)加强宣传培训。新增试点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纳税人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好纳税人委托商业银行划缴税款的签约工作。加强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行国库、商业银行业务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请新系统测试地区、新增试点地区的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做好横向联网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 00 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新系统测试时间安排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分批试点时间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下发后，各地反映需要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为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

（二）汇总纳税企业；

（三）上市公司；

（四）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五）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对上述规定之外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其中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促使其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达到查账征收条件后要及时转为查账征收。

二、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六条中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三、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94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B股非居民股东派发股利涉税问题的请示》（沪国税际〔2009〕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的精神，文化部会同有关部门于2008年12月下发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

在2010年12月31日前，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享受税收优惠的动漫软件当期已征税款-享受税收

优惠的动漫软件当期不含税销售额×3%。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的范围，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暂减按 3%税率征收营业税。

四、关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本通知所称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和代表处金融保险业务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开发银行已经国务院批准改制成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国各省、市

成立了分行和代表处。经研究，现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和代表处金融保险业务的营业税纳税地点明确如下：

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及总行营业部提供“金融保险业”劳务取得的收入，应向北京市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及代表处提供“金融保险业”劳务取得的收入，应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

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344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的通知

国税函[2009]3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分别代表内地和澳门在澳门正式签署。该议定书还有待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修订 2003 年 12 月 27 日在澳门签订的《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一）在内地

1．个人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内地税收”）”

第二条

取消《安排》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一、在本安排中，‘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一方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成立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该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一方的所得，而在该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三条

取消《安排》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为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条

取消《安排》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第五条

取消《安排》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第六条

取消《安排》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第七条

一、《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在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

二、 取消《安排》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五、除第四款外，一方居民转让其在另一方居民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加该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资本，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八条

《安排》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安排上述各条未有规定，而发生在另一方的，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条

一、《安排》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其他规则

本安排并不妨碍一方行使其关于防止规避税收（不论是否称为“规避税收”）的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但以其不导致税收与本安排冲突为限。”

二、《安排》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顺延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十条

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本议定书将适用于在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应随《安排》长期有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澳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国家税务总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副局长　　经济财政司司长

王力　　谭伯源

谅解备忘录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执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达成谅解如下：

一、关于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在《议定书》执行之日前已经在一方开展的项目，应适用《安排》的相关规定，不受《议定书》的影响。

二、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属于在议定书执行之日以前期间取得的所得，应适用《安排》的相关规定，不适用《议定书》规定的税率。

三、关于财产收益条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属于在议定书执行之日以前期间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应适用《安排》的相关规定，不受《议定书》的影响。

四、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条款。澳门认为，对根据《安排》已缴内地税收抵免澳门税收或豁免征收的申请，必须在收益所属年度之后的两年内提出。内地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已缴澳门税收抵免内地税收或豁免征收的申请，应在缴纳税款之日后的三年内提出。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澳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国家税务总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副局长　　经济财政司司长

王力　　谭伯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4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国税发〔2009〕14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新办交通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码头运营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中的交通企业，是指投资于上述设施建设项目并运营该项目取得经营收入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目录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99 号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关税收问题的请示》（甘国税发〔2009〕97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到期。经研究，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目录问题批复如下：

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内资企业适用目录及衔接问题，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的规定执行。

二、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目录及衔接问题，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财税〔2001〕202 号文件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执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财税〔2001〕202 号文件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第 18 号令）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执行。

（二）在相关目录变更前，已按财税〔2001〕202 号文件规定的目录标准审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可继续执行到期满为止；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企业，应自执行新目录的年度起，停止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新目录鼓励类标准但不符合原目录标准的企业，应自执行新目录的年度起，就其按照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计算的税收优惠期的剩余优惠年限享受优惠。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9]3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税收协定的执行工作，便于各地认定纳税人的居民身份，税务总局近期向协定缔约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征集了对方国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样式。现将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印发给你们，供执行税收协定时参考。

此次印发 42 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美国、比利时、德国、挪威、丹麦、新加坡、芬兰、瑞典、泰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巴基斯坦、科威特、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蒙古、马耳他、韩国、毛里求斯、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越南、土耳其、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塞尔维亚、马其顿、葡萄牙、爱沙尼亚、摩尔多瓦、古巴、阿曼、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文莱、香港、澳门。

日本、荷兰、澳大利亚、瑞士、卢森堡和爱尔兰等国尚无统一的税收居民证明标准格式，但如这些国家的居民有需求，则其所在国税务主管当局可以信函等方式为其提供。

各地执行税收协定时，如遇纳税人提供的证明与印发的证明样式不同或有疑义，或认定无标准格式的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证明有困难的，可通过税务总局向对方国家税务主管当局进行确认。

税务总局将另行印发其它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附件：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1

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2

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3

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4

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5

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6

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7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1.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

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单独核算，并将品牌使用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数据资料以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证明材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

前款所称饮料企业特许经营模式指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授权品牌使用方在指定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成品，并将可以由双方共同为该品牌产品承担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统一归集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承担的营业模式。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落实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办关税[2009]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

为支持和帮助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8]7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为更好地落实上述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 号)的规定，进口税收政策所称“受灾地区”包括极重灾区 10 个县(市)、重灾区 41 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 186 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受灾地区或对口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免税申请原则于每年第一、三季度分两次汇总上报。

三、申报免税进口的灾后重建项目具体范围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08]31 号)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凡是明确列入《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处于四川、甘肃、陕西 3 省 51 个县(市、区)的灾后重建项目均可申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这些项目包括《规划》中列明的城乡住房、城镇建设、农村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重建、防灾减灾、生态环境、精神家园等九个部分。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的重点是灾后重建中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需要扶持的重点企业、灾区支柱产业以及修复水、电、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项目。此类项目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出具项目已列入《规划》的证明文件。

(二)对受灾地区未列入《规划》的其他灾后重建项目应限于在汶川地震中直接遭受严重破坏(以房屋、道路、桥梁倒塌或严重受损不能继续居住或通行为准，原则上不包括机器设备)的企业和单位直接修复或更新替换上述受损设施的重建项目，不包括企业和单位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用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进口物资的项目。企业和单位的实际受损情况需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机构负责进行实地调查核定并出具实际受损情况的简明评估报告以及项目情况说明表(见附件 2)。

四、申报免税进口商品的具体范围：

(一)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进口物资，原则上限定在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范围内。量少价低的零散物资不在免税之列。申报进口此类物资应说明进口物资的种类、数量、金额、来源和进口的必要性。此类项目免税主要用于政府主导或企业捐赠的公共设施、安居民房等带有公益性质的重建项目，原则上不包括企业正常经营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明显带有盈利性质的商业项目。

(二)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设备，按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1．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可直接认定为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的设备，此类设备符合“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免税条件。企业或单位申报免税，可比照《目录》在申请文件中直接注明所需进口设备的品种、数量、相关技术指标及国别、进口时间等内容。

2．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在《目录》范围内，但国内产品性能或产量暂时无法满足灾后重建需要的，企业或单位在申请文件中应当就进口的必要性进行说明，由财政部在征求

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按“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对待。

(三)申请免税的商品必须直接用于灾后重建，并限于重建项目自用，用于经营销售的进口物资不在免税之列。企业进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消耗品以及从国内贸易商手中间接购买的进口物资不在免税之列。

五、免税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提交列入《规划》的证明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实际受损情况评估报告，阐述重建进口需求，并汇总申请免税进口的商品(格式参考附件 3)。同时，说明商品进口方属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是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当进口方属于后者时须得到前者的签章证明。政府部门负责进口的也应标明具体政府机构名称。免税申请文件还应明确进口物资的最终使用方以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并以表格形式汇总(见附件 4)。

六、上述进口的免税物资必须直接用于灾后重建，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将免税物资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对违反海关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

2．项目情况说明表

3．_____省(市)申请免税进口商品汇总清单

4．受损情况及进口需求评估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二 00 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填表说明的通知

国税函[2009]4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72 号)中附件 2《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填表说明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将《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填表说明第一条 “本表为年报”更正为“本表为月报”，其他内容不变。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09]347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有关规定，对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予以返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委托进口石脑油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芳烃类产品后，可申请返还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以下简称返税)。

二、进口石脑油时间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时间为准。

三、乙烯类产品具体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类产品具体是指苯、甲苯、二甲苯。

四、生产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30日内到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提请备案，并建立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分别记录进口、购买国产、自产的石脑油数量和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芳烃类产品的数量。

五、专员办负责审核生产企业申请返税的进口石脑油是否全部作为乙烯、芳烃类产品的原料，且生产出产品，并在确认无误后向申请的生产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即石脑油用途证明)。

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备案及审核具体办法依照《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六、生产企业如有下列行为，不予办理返税：

(一)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备案和建立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的，进口的石脑油全部不予办理退税。

(二)将进口的石脑油转售给其他企业的，转售的进口石脑油不予办理返税；

(三)将进口石脑油用作其他用途的，用作其他用途的进口石脑油不予办理返税。

七、生产企业取得所在地专员办出具的审核证明后，连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

款书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向纳税地海关申请返税，由海关按照程序上报财政部批准。具体申报审批程序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财预[2009]84 号)办理。

八、生产企业取得进口环节消费税返税款后，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部门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返税款的，应及时追回所返税款，并移交财政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进行处理。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

一、生产企业职责及程序

(一)备案。

生产企业申请返还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应准备以下材料到所在地专员办提请备案：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类型说明(分为单一型生产企业和复合型生产企业，单一型生产企业是指仅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企业；复合型生产企业是指生产但不限于乙烯、芳烃类产品的企业)；

3．企业生产概况，具体包括本企业生产的乙烯、芳烃类产品目录及产品说明，石脑油与乙烯、芳烃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石脑油的其他用途、财务核算办法；

4．《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企业备案表》(见附 1)。

年度终了以及企业进口的石脑油用途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到专员办重新备案。

(二)申请审核。

在申请返税前，生产企业应向专员办报送以下审核申请材料：

1．申请返税文件；

2．《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见附 2，一式四份)；

3．购货合同、进口代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商务部出具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5.《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明细表》(见附 3)；

6.《海关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7．产品销售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账(原件及复印件)；

8．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

9．专员办审核时需要的其他资料。

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专员办职责及程序

(一)受理。

专员办收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应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在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并区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且要件齐备的申报企业，专员办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明确表示同意受理，并要求申报企业填写《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报登记表》(见附 4)；

2．对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报企业，应在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补齐材料；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明确告知无法受理的理由，并及时退回相关申请材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审核。

专员办应在收取企业报送的申请审核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原则上以书面资料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

1．申请返税的石脑油是否已经全部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

2．税款缴纳人与申报人是否一致；

3．对单一型生产企业，要审核企业对申请返税的石脑油是否存在转售行为；

4．对复合型生产企业，要审核申请返税的进口石脑油是否用于除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之外的用途；

5．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芳烃类产品的数量、规格等；

6．专员办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三)出具审核意见。

专员办审核确认无误后，应由经办人员在《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退还申请企业，并抄送财政部(预算司和监督检查局)。

(四)资料保管。

专员办应建立审核统计台账，分户逐笔登记，妥善保管以下审核材料并按长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保存：

1．企业申报的全部申请审核资料；

2．经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

3．其他有必要保存的资料。

附：1．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企业备案表

2．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

3．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明细表

4．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报登记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财税〔2009〕104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做好 2009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单位范围为：2008 年度全国范围内在登记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实行查账征收的法人企业或法人单位，具体包括：所有法人企业、有纳税义务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和基金会等。各地区根据《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抽样调查方案》，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确定该地区地（市）小层和县（区）子层的调查户数和样本企业（单位）。

二、调查内容

2009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内容为：每个样本企业 2008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中有关指标以及相关会计资料。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代码编制规定》、《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和《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填报说明》执行；抽样和填报中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加以说明，一并上报。

《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抽样调查方案》、《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

业所得税税源调查代码编制规定》、《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和《财政部 2008 年度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表填报说明》4 个文件已在税源调查布置会上连同调查参数一并下发各地，并将在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信息网（http://www.shuizheng.com）上提供下载，不再另发。

三、时间安排

各地区于 2009 年 10 月中旬之前完成调查企业代码编制、调查表数据录入、审核工作，以及调查工作总结和调查资料分析等报告，并准备汇审会书面材料（汇审工作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做好保障。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是财政部门研究财税改革方案、制定财税政策的基础，是加强税政分析和财源建设、提高决策水平和执政能力的有效措施。各地区财政部门一定要提高对税源调查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税源调查单位的工作。

2. 周密组织、确保质量。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范围广、任务重，各地区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确保税源调查数据质量。税源调查涉及税务、工商、统计、企业等各个方面，应尽可能发挥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加强部门之间工作配合，落实好工作责任制，共同做好今年税源调查工作。各调查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细化选样原则、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数据审核，确保数据质量。

3. 加强应用、服务改革。2008 年是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的第一年，企业所得税政策、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源调查指标体系较以往相比，都有较大变化。各地调查单位要充分运用计算机数据库技术、通过比率分析和建立模型等方法，对本地区经济运行状况，如企业活力、产业结构、行业发展、税源建设等方面做出实证研究和趋势分析；对税制改革对本地区经济影响，如财政收入、吸引外资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为领导决策服务。

4. 总结经验、规范管理。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工作是财政部门税政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积极总结调查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要研究完善税源调查经费管理办法，保证调查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改进完善税源调查监督检查办法和税源调查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税源调查工作制度，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精神，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现就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的转制文化企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按照财税[2009]3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条所称转制文化企业包括：

（一）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 号），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分批发布的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

（二）由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广东省及深圳市、沈阳市、西安市、丽江市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包括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名单，由北京市发布的中央在京转制试点单位。

（三）财税[2007]36 号文件规定的新增试点地区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

上述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原认定的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更名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更名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二、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需认定享受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方案，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中央部委所属的高校出版社和非时政类

报刊社的转制方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复；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由上述三个部门批复；地方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文化企业具体范围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附件规定；

（六）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宣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确定和发布名单，并逐级备案。

四、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材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转制方案批复函；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四）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五）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函；

五、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六、本通知适用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两种类型。

（一）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二）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

民发[2009]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可以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为此，我部制定了《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指引》，在上述通知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条件、审核程序、申请文件、财务审计、监督管理等内容。现印发你们，以便社会团体、审计机构、审核机关等在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所遵循。

民政部

二 00 九年七月十五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可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为进一步明确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规范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准确地开展，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条件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3 年以上；

3. 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

4. 申请前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5. 申请前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合格，或者最近 1 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

6.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和当年总支出的50%.

二、申请文件

社会团体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首先对照申请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并随表提交以下文件：

1.申请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成立登记时间、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上年末净资产数额、住所、联系方式；

（2）宗旨和业务范围；

（3）申请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条件的说明；

（4）最近3个年度开展公益活动的情况；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社会团体章程；

4.申请前3个年度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或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三、财务审计

为核实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情况，社会团体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编制《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见附件2），并提交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审计报告。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进行审计，应当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社会团体财务审计报告模板》（见附件3）和《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审计报告模板》（见附件4）制作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资格认定要求的，应当在审计结论中据实说明。

四、资格审核

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由民政部负责初审。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负责初审。

民政部门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文件和初审意见转交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由民政、财政和税务部门定期予以公布。民政部门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步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监督管理

对于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年度检查中对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参加年度检查时，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接受捐赠情况和公益活动支出进行专项说明，同时应当提交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审计报告。

六、取消资格

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存在《通知》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通报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1.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的；

2.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4.存在违反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5.受到行政处罚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

1.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2. 《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3. 《社会团体财务审计报告模板》
4. 《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审计报告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430号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晋国税发〔2009〕112号）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氨化硝酸钙属于氮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部分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堵塞税收漏洞，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2.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3.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4.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三）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具体标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二、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

（一）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可以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办理退税审批。

（二）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不能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审批，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监督和后续管理工作，注意搜集和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上述评估内容外，还可结合其他一些评估方法，认真做好纳税评估工作。要积极利用纳税评估这一有效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五、本通知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0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2010年广州第16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2011年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和2009年哈尔滨第24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冬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亚运会组织委员会、大运会执行局和大冬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1．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包括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2．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3．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4．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7．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二、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对参赛运动员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57 号）执行，对亚运会、大运会实行以下进口税收政策：

1．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为举办亚运会、大运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运会、大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亚运会、大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亚运会、大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上述税收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八月十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第 26 届大运会执行局、第 24 届大冬会组委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大型企业集团分支机构抽查工作中有关税务处理与处罚问题的意见

稽便函[2009]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为规范统一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的大型企业集团分支机构抽查工作中有关企业存在税收问题的处理与处罚，本着公平公正、依法处理的原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抽查工作一律按《稽查工作规程》进行。

二、如企业存在下述问题，除责令企业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外，还应视违法性质和情节，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自查提纲中已经明确列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

2.非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及海关完税凭证骗抵税款，采用虚假凭证虚列成本费用的违法行为；

3.采取做假账、两套账、体外循环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

三、对抽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未在自查提纲中列出、但有明确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除责令企业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外，还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抽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未在自查提纲中列出、且由于政策规定不明确而造成的未缴税款，在政策明确后按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2009 年 7 月 2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09]50 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6]3 号）等规定，现制定《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八月十日

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6]3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种源进口免税政策及目标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一五”期间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

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旨在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降低农林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二、种源进口免税申请

种源进口单位应适时向种源进口免税审批单位（以下简称“审批单位”）提出种源进口免税申请。不同种类种源的进口免税审批单位由种源进口审批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主管部门”）即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负责指定。

三、种源进口免税条件

（一）免税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财关税[2006]3 号所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

2.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源：

（1）用于种植和培育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的种子（苗）；

（2）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种畜（禽）；

（3）用于培育和养殖的水产种（苗）；

（4）用于农、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的种子（苗）种畜（禽）水产种（苗）。

3.进口种子（苗）不得用于高尔夫球场、足球场、度假村或俱乐部等场所的建设；进口种畜（禽）鱼种（苗）不得用于度假村或俱乐部等高档消费场所等。

（二）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财关税[2006]3 号所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

2.进口单位是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单位应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

3.用于科研，或育种，或繁殖。以科研为目的免税进口种源，应说明具体科研项目并适时提供科研项目成果。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免税进口种源，进口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核定及审批

审批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送本年度进口计划。年度进口计划应包括进口种源种类、申请单位、计划免税进口数量、进口用途等内容，并对其中计划免税进口数量大幅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进口数量的品种详细说明原因。

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后，由审批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审批，并出具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审批证明或种用野生动植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审批证明（以下简称“免税审批证明”）。审批单位应审核、确认种源进口单位的资质、进口种源最终用途以及免税进口申请数量合理性等事项，确保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免税条件。免税审批证明应标明审批单位、审批时间、种源进口单位，以及进口种源名称、种类、税则号列、数量、用途等内容。

经核定的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以及审批单位出具的免税审批证明在公历年度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未经批准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五、种源进口免税手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工作一般在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在此之前，提出免税进口申请并已受理的种源进口单位凭审批单位证明，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进口货物放行手续。种源进口单位取得免税审批证明后，凭免税审批证明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未取得免税审批证明或报关进口数量超过免税审批证明批准数量的种源进口单位，按海关规定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监管及处罚

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总结本部门各审批单位上半年审批情况，报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并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总结上一年度免税进口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应分项说明审批单位，审批种源类别，审批数量，税则号列，报关进口单位、数量、金额、免税金额，以及进口种源最终用途等内容；并针对报关进口数量与核定免税进口数量有较大差异的品种详细说明原因。

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审批主管部门对免税进口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对超过核定计划数量审批的审批单位，由审批主管部门对有关审批单位及有关审批人员予以书面通报批评。在有关审批单位未完成整改前，审批主管部门应暂停其免税审批资格，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暂停核定有关品种的免税进口年度计划，并在核定下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时扣减超批数量。

免税进口种源用途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种源进口免税条件”的规定，未经合理种植、培育（试种）、养殖或饲养不得转让。对违反规定的种源进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并暂停其 1 年免税进口资格；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2 年免税进口资格。

七、实施细则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商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细则。

八、本办法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解读

2009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盘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为保证《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平稳运行，2009 年上半年，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 40 多个有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文件。本文就主要的政策进行梳理。

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管理方式进一步规范。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优惠类型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实行审批管理的内容为：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主要包括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和下岗再就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备案管理的方式划分为事前备案和事后备案两种，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对事后备案事项，纳税人可自行享受税收优惠，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但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纳税人自行享受的优惠，并追缴相应的税款。

第二，新、老优惠政策的过渡衔接规定得到明确。一是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存在交叉情形的，只能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但《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二是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如果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凡符合国发〔2007〕39 号文件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 39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新《企业所得税法》下所有的优惠政策均应当由法人纳税人统一享受。如：经营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可以由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申请享受。三是享受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除此之外，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第三，单项优惠政策的具体适用规定进一步细化。分别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支付的工资加计 100%扣除、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三免三减半”、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符合条件的产品收入减计 10%、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具体适用的资格条件、会计核算标准、优惠时间、备案

手续、法律责任以及后续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细化，为纳税人申请和基层执行相关优惠政策提供了操作指南。

第四，明确了核定征收企业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条件下，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在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上，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

税前扣除政策

第一，“合理工资薪金”的概念和原则得到明确。“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具体掌握原则包括：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企业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相对固定及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缴纳税款为目的。

第二，首次从税收的角度明确了“职工福利费”范围。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第三，出台了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相关制度和办法。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明确了新《企业所得税法》下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管理规定。新办法从程序上将资产损失分为自行计算扣除和审批两种，且采用了排除法确定了需要审批扣除的项目。即：除了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损失等六种损失可以自行计算扣除外，其余资产损失均需税务机关审批才可以扣除。从时限上看，新办法缩短了审批法定时限，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3 号相比，由原来省级税务机关审批时限 60 天改为 30 天，省级以下税务机关最多不能超过 30 天。延长了法定“延长期限”，由过去的 10 天改为 30 天。同时延长了纳税人申报期限，由原来的年度后 15 天延长为 45 天。这对税务机关的审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了纳税人较为宽裕的时间申报税前扣除。

第四，确定了可以税前扣除的准备金及其条件。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即不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均不得税前扣除。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核准的证券行业、保险行业、金融企业可以依法计提准备金，并对符合规定的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

第五，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除政策得到明确。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下同）以内，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以内，其他企业按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以内的，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同时，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第六，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标准得到明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特殊税务处理

第一，明确企业重组按照不同情况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在“普通”和“特殊”的划分上，制定了清晰的界限，较之原规定对“特殊”的要求更高。比如特殊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比原规定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在所得税处理上，特殊重组，在过去的规定中称为“免税重组”，在重组交易发生时，对股权支付部分，以企业资产、股权的原有成本为计税基础，暂时不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也就暂时不用纳税，或者将纳税义务递延到以后履行）。

第二，明确了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首先，应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而无论清算期间实际是长于 12 个月还是短于 12 个月；其次，

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再次，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最后，清算所得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第三，进一步调整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解决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下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的问题。与原有政策相比，以下几点值得重点关注：首先，计税毛利率调低了 5 个百分点。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情况下，除经济适用房等项目外，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收入的计税毛利率，与国税发〔2006〕31 号文件相比，将一般开发项目的计税毛利率由 20%、15%、10%降低为 15％、10％、5%，每档均降低了 5 个百分点。其次，明确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在当期按规定扣除。最后，继续强调不得事先核定征收。企业出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对其以往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并逐步规范，同时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但不得事先确定企业的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

第四，企业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得到明确。对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第五，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被延长。原政策规定的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在 2008 年底执行到期，财税〔2009〕31 号、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 5 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 2 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 1 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已作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呆滞出版物，以后年度处置的，其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应税收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其他特殊规定。对于开（筹）办费，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企业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等特定事项的捐赠，可以据实全额扣除，即这类特定事项的捐赠不受企业利润的影响，不足扣除的还可以无限期结转扣除。软件企业能够准确划分的职工培训费用的，不受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标准的限制，可以全额扣除。

热点关注

【全年 1000 亿元 税务查补收入目标翻番】

在税收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全国税务机关稽查查补收入任务指标被大幅加码。今年全国税务稽查机关稽查查补收入的任务为 1000 亿元，和 2008 年全年完成的 513.6 亿元相比，接近翻番。 查补收入包括税务机关查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总再出重拳 加强征管全方位堵漏增收】

近期，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增加税收、防止逃税避税方面频出政策。税总再出重拳，明确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加强股权交易、反避税、房地产业等领域的税收征管，确保完成今年税收收入增长预期目标。

【海关总署：上半年稽查补税共计 9.3 亿元】

2009 年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税收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946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5%。其中,进口 4245.9 亿美元，下降 25.4%。主要税源中能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提高出口退税率、调整出口关税等政策性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全国海关坚持以风险分析为先导，加大专项稽查工作力度，1－6 月共稽查补税 9.3 亿元。

【税务不良记录给申请发行创业板股票企业亮“红灯”】

由于创业板设立在深圳，占尽天时地利的深圳企业曾被普遍看好。7 月 26 日起，中国证监会开始受理创业板发行申请，当天场面火爆，全国共有 108 家企业争相递交材料。创业板企业集中地深圳当天共有 13 家企业成功申报。虽然数量比较可观，但比此前“深企占 1/3”的预测还是相去甚远，更有个别企业因为税务记录不良遭遇“红灯”，错失创业板头班车良机。

【医药饮料制造企业 广告费税前抵扣比例增一倍】

国家税务总局 8 月 10 消息显示，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比例由 15%提高至 30%。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国税总局还规定，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公布 7 月份全国财政收支情况】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7 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 40672.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9.66 亿元，下降 0.5%。其中 7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6695.91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622.39 亿元，增长 10.2%。

【税务总局：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接受评估再享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决定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评估异常的纳税人，将难以获得增值税退税，还有可能被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央行: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防出口骗退税】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李波二十四日在此间表示，将在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制度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请国务院扩大境内试点地域范围。财政部将通过严把试点企业关、建立留存境外货款备案制度、设立多部门共享的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尽可能对骗退税加以防范。